

清鎮县林业志

清鎮县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编

一九八七年七月



清 镇 县 林 业 志

主 编：陈士河
 袁柳江
编 辑：丰必仁
 张文明
 永兰萍
责任编辑：张德枢
 丰必仁
装帧设计：龙瑞同

社会主义时期新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密切的关系。它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又直接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它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宏伟工程中负有重要的使命。

一部社会主义新县志的成书，涉及面广，要求高，难度大，需要较长的时间。为此，我们以在一九八九年完成新县志的编纂工作为目标，着重抓阶段性的成果，分期分批编辑出版专志或部门志，以适应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同时也为编纂新县志积累翔实的资料，创造经验和培养编辑人才。

希望这本专志的出版，能成为推动其他专志成书的力量。也希望读者对这本专志，提出修改、补充、订正的意见。

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时代的要求，也是党和国家、各族各界人民共同的期望。历史上没有一个时代能象现在这样，为有志于地方志事业的人，提供如此广阔的大显身手的天地。我们只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修志，志出众人之手，书成社会主义一家之言；励精图治，艰苦奋斗，我们的目标一定能够达到！

清镇县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六月

序

清镇县地处黔中腹地，县境内地质构造复杂，岩石类别较为齐全，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适宜多种树木生长。但岩溶地貌的广泛分布，又给林业生产的发展造成一些不利因素。

解放前，清镇县仅有数量极少的天然林，人工造林几乎没有。解放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林业生产，自五十年代初开始，就着手抓植树造林工作。但由于缺乏科学技术指导，挖野生苗造林，成效甚微。而五十年代末期，乱砍滥伐山林树木，森林资源遭受严重破坏。六十年代初期至七十年代中期，国营甘沟林场和新崛起的社队办林场，进行大面积人工植苗造林和点播造林，取得一定成效。但因山林权属的多次变动，“文化大革命”的折腾，严重挫伤了群众植树造林的积极性，使步入轨道的国营造林和社队集体造林，受到阻碍，停滞不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领导重视，政策落实，山林权属稳定，乡村林场巩固发展，林业专业户、重点户、联合体应运而生，真正涌现出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一起上的造林局面，提高了造林质量和成效。1977年至1980年，乡村林场营造以杉木为主的用材林4.9万多亩。1981年至1985年，落实了林业生产责任制，充分调动了广大农民植树造林的积极性，广泛开展自留山造林，营造用材林11万多亩，经济林16万多亩，四旁植树600多万株，加快了绿化步伐。查实用材林保存面积5.8万多亩，达到历史上最好水平。1982年、1985年清镇县进入贵州省造林绿化先进县行列，1986年被评为省基地造林先进县。

为了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促进林业发展，加快绿化祖国，我们于1986年元月组成《清镇县林业志》编写组，查阅资料档案，走访知情人员，历时15个月，几经讨论，四易其稿，完成这本专志的编写任务。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省、地主管部门，县志办公室，县统计局，档案局及离、退休的老林业工作者的热情支持，特此深表谢意。

陈士河

1987年3月12

目 录

序	
大事记	(1)
第一章 营林	(9)
第一节 采种	(9)
一、乡土树种	(9)
二、调进树种	(9)
第二节 育苗	(10)
一、国营育苗	(10)
二、集体育苗	(10)
第三节 植树造林	(10)
一、义务植树	(11)
二、四旁植树	(13)
三、国营造林	(13)
四、两户一联	(16)
五、集体林场	(16)
第四节 商品用材林基地	(16)
第二章 林业资源	(20)
第一节 资源现状	(20)
一、各类土地面积	(20)
二、森林面积、蓄积	(20)
三、林种、树种	(21)
四、用材林	(21)
五、经济林	(21)
第二节 森林起源	(21)
一、森林	(21)
二、林龄	(23)
第三节 森林分布	(24)
一、用材林	(24)
二、经济林	(24)
三、竹林	(24)
四、灌木林	(24)

五、未成林造林地.....	(24)
六、各区森林分布.....	(24)
第四节 森林权属.....	(25)
第五节 野生动物.....	(25)
一、两栖纲.....	(25)
二、爬行纲.....	(25)
三、鸟纲.....	(25)
四、哺乳纲.....	(25)
第六节 无林地.....	(26)
第七节 资源清查.....	(26)
一、“四五”清查.....	(26)
二、“区划”调查.....	(27)
三、二类调查.....	(28)
四、“连续”清查.....	(28)
五、资源演变.....	(28)
第三章 林业区划.....	(30)
第一节 北部.....	(30)
第二节 西部.....	(31)
第三节 中部.....	(31)
第四节 东部.....	(32)
第五节 南部.....	(33)
第四章 森林保护.....	(35)
第一节 灾害.....	(35)
一、森林火灾.....	(35)
二、乱砍滥伐.....	(36)
三、森林病虫害.....	(38)
第二节 护林措施.....	(39)
一、林政管理.....	(39)
二、林业“三定”.....	(40)
第五章 林产品产量及经销.....	(42)
第一节 林产品产量.....	(42)
一、木材.....	(42)
二、竹材.....	(42)
第二节 林副产品.....	(42)
第三节 竹木经销.....	(43)

第六章 机构沿革	(44)
第一节 林业局	(44)
一、一室二股	(46)
二、县林业站	(46)
三、木材检查站	(46)
第二节 林业公安派出所	(46)
第三节 国营苗圃	(47)
第四节 红枫湖林业站	(47)
第五节 县木材工业公司	(47)
第六节 区林业工作站	(48)
第七章 附录	(49)
一、清镇县历年绿化, 护林防火组织人员表	(49)
二、县林业局主要任职人员表	(50)
三、青龙林场先进事迹简介	(51)
四、林业专业户潘亮荣	(52)
五、统计名词解释	(53)
六、古、老、大树调查录	(57)

大事记

(1951—1986)

一九五一年

7月1日，清镇县人民政府成立农林科，韩有光任副科长。

一九五二年

在条子场设立清镇第一林业工作站，人员10人，杨干成任站长。

一九五四年

在周家寨设立清镇第二林业工作站，人员10人，王永裕任站长。

一九五五年

清镇第一、二林业工作站合并为清镇县林业站，薛坤尧任负责人。

一九五七年

清镇林业站迁到县政府办公，设林业科，科长龙朝芝。

11月6日，抽调民工600人砍山、炼山，在小河开辟经济林场，造林6,539亩，开垦苗圃地79亩。

一九五八年

6月27日，农、林、水三科合并，成立清镇县农林水利局。局长李德明，第一副局长李东喜，第二副局长商体禄。

11月6日，从县伐木站、商业局、财税局、林业站抽调干部4人，成立县木材供应站，在县商业局内办公，赵国之兼任办公室主任。

是年，大炼钢铁和工具改革运动，全县共计砍掉竹子两千万根，木材7,899立方米。

一九五九年

3月12日，建立清镇县护林防火委员会。全县90%以上公社制定护林防火公约。

是年，全县建社办林场6个，1个专业队，完成育苗207亩，造林89,563亩。用小河苗圃育的楸树在青鱼塘移栽，成活率达83%；甘沟猫冲社办林场新造林3万株，成活98%。

是年成立清镇县绿化指挥部。

一九六〇年

3月28日，县长宋明山署名，发布清镇县人民委员会护林防火布告。

5月15日，在卫城镇召开全县社办林场场长会议，贯彻基地化、林场化、丰产化的林业建设方针。

6月22日，成立果木科学研究所，刘敬发兼所长。

一九六一年

12月23日，因大炼钢铁时，青龙山林木被砍30—40%，东山一亩多林地砍光后开荒，县人委作出管理规定。并提出尽快绿化畚箕坡，火焰山。

一九六二年

6月15日，对1958年以来，造林数进行核实如下：1958年原报造林170,450亩，实为51,135亩；1959年原报造林374,884亩，实为74,974亩；1960年原报造林128,072亩，实为12,807亩。三年中上报育苗、幼林抚育、迹地更新等项数字均有重大出入。

是年，由副县长杨顺发，农林水局局长李德明，负责抓社队林业生产，完成造林7,967亩，其中：用材林5,747亩；果木林2,174亩；经济林35亩。

一九六三年

4月6日，对1958年以来毁林开荒，乱砍滥伐等情况进行调查。计毁林开荒2,719亩，乱砍滥伐林木户4,141户，毁坏大小林木135.9万株，集体林被毁60%。

是年，全县造林4,120亩，育苗7亩，幼林抚育1,500亩，采种2,279斤。

是年，对35个公社，307个生产大队，1,804个生产队核实山林权属，确定林权，树立标牌，由县人民委员会颁发山林所有权证书。

一九六四年

元月17日，在东门桥乡梁家寨建县国营苗圃。

是月，在全县张贴县人民委员会护林防火布告800份，广泛宣传《森林保护条例》。

是年，建立清镇县绿化委员会。

一九六五年

元月，县苗圃提供适栽冬青8,900株，核桃1,402株，洋槐1,482株，桉树220株，楸树1,200株。

5月，全县先后发生山林火灾7次，烧毁林木11.1万株，面积457亩。

11月25日，县委、县人委主要领导，组织参加县劳模会代表、机关干部、学校师生、街道居民共4,500人，在城关镇的旗山坡、三戈桩、油库山义务植树200多亩，抚育幼苗3,000余株。

一九六六年

元月1日，成立清镇县木材支公司，配备工作人员6人。

2月1日下午，站街区老荒坡居民在赵家山烧灰积肥，引起山林火灾，烧山地300余亩，毁坏幼林10多万株，竹林地两亩。

3月1日，由农村选送21名青年到镇宁县花山《安顺专区半工半读林业学校》学习，毕业后回乡当林业技术员。

4月25日，成立县林业局，刘敬发任副局长。同时组建五里区林业站，王龙江任副站长；卫城区林业站，何松柏任副站长；流长区林业站，胡介模任副站长。

8月15日，任命陈兴芝、陈英勇等13人为公社林业副社长，加强林业基层工作。

是年，全县社队林场发展到32个，专业人员422人；专业队1个，人员9人。当年造林24,671亩，四旁植树743,714株，带状整地24,392亩。社队林场育苗216亩，林粮间作1,538亩。

一九六七年

7月31日，全县完成采种15,553斤，地区林业局分配树种13,150斤。

11月11日，成立清镇县护林防火委员会。

一九六八年

是年，林业工作瘫痪，营林生产无人过问，县国营苗圃被撤销。

一九七二年

元月14日，全县完成播种育苗540亩，树种18,900斤，其中，华山松8,000斤，杉树9,000斤，柏枝1,000斤，榆树900斤。

一九七三年

2月25日下午，站街区燕子岩郭良荣，在国营甘沟林场马家冲林区烧灰积肥，引起森林火灾，烧毁华山松林120多亩，损失达7,000余元。

5月30日，成立清镇县革命委员会林业局，局长刘敬发。

8月2日，中共林业局党支部成立，支部书记刘敬发，副书记康有书。

9月10日，建立清镇县绿化指挥部。

一九七四年

2月22日，卫城区青龙社办林场发生火灾，烧毁新造林400多亩，苗木4亩，成材树木1万多株。

9月11日，成立清镇县森林资源清查领导小组，组长刘清德，副组长何蛟凤、彭操行、刘敬发。办公室设在林业局。

12月15日，完成森林资源清查实测样地分析，全县森林蓄积量共计164,393立方米

建国以来人工造林保存面积41,190亩，蓄积精度为83%。

一九七五年

9月1日，谭本才任辛店区林业站站长，黄德富、左信方任站街区林业站副站长，李隆元任流长区林业站副站长，吴光明任城关区林业站站长，罗余庆任五里区林业站副站长，张华舟任卫城区林业站站长，陈利生任副站长。

一九七六年

3月，建立“林民杉木林基地”。

3月28日，全县统计已整地57,057亩，育苗438亩，其中，育杉苗329亩，占育苗总数75.1%，创历史最高记录。

一九七七年

7月25日，刘生任清镇县林业局副局长，党支部委员。

10月4日，省林业厅分配解放牌汽车一辆，给县木材公司作木材运输使用。

一九七八年

3月10日，已调运各种树种22,670斤，其中：杉15,000斤，柳杉300斤，马尾松2,000斤，华山松500斤，梓木1,350斤，春菜2,520斤。因春旱缺雨，多数林场用种量过大，全县只完成791亩育苗任务。

6月15日至24日，安顺地区林业局森林病虫害调查队第二小组，赴清镇对部份林区进行普查。

6月20日，建立清镇县木材检查站，王业军兼站长，六个区共配专（兼）职检查员11人。

7月中旬至10月，对86个杉木林造林单位验收，设永久性样地25个，实测验收面积17,973亩，抚育面积18,465亩，成活率平均92.5%。

是年，全县发生森林火灾11次，毁林面积627亩，参加扑救850人次。

一九七九年

3月15日至21日，在五里区林业站举办“杉木速生丰产”技术训练班，参加人员19名。

是月，全县开展森林资源连续清查，分内外作业两个阶段进行，有66名林业职工参加，清查样地96个，实测验收51个造林单位营造的杉木基地林9,142亩。清查工作于9月28日结束，经省、地验收检查，评价是：清查认真，积极，负责，质量符合标准。

10月10日，恢复清镇县国营苗圃，地址仍在东门桥乡梁家寨。

是年，全县发生山林火灾24次，烧毁林地4,300亩。毁林开荒2,000多亩，仅五里区就毁林开荒1,000余亩。

一九八〇年

3月至11月，完成清镇县林业区划工作。

4月23日，成立林业局工会，刘生任工会主席，王业军、陈士河任副主席。

7月4日，林业局共青团支部成立，罗少云任支部书记，刘贵龙任支部副书记。

8月中旬，安顺地区林业局森林病虫害普查队，在县主要林区普查，参加人员95人。

8月26日，许绍凯任县木材公司党支部书记。

9月，清镇县林学会成立，第一届理事会选举陈士河为理事长，吴国明、吴世模为理事，吴国明兼秘书长，会员11人。

9月30日，司聚才任城关区林业站副站长；吴世模任县林业站副站长。

10月6日，县人民政府任命陈士河为林业局副局长。

12月，国务院发布《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省人民政府下达《关于规定护林防火期、作好护林防火的通知》，县人民政府安排县广播站专题广播，日播三次，连播一周时间。林业局翻印3,500份布告张贴全县，场期全局职工参加关闭竹木市场管理。

一九八一年

2月25日，县林业局与犁倭公社管委会商定，在该社右拾大队进行林业“三定”试点，拟订三条原则：一、凡属大队林场或生产队集体山林，一律不许分到户；二、凡属私开荒山，一律收回，由生产队划定自留山；三、凡在国有林中开荒种粮，立即退耕还林，违者按《森林法》论处。

3月29日至31日，五里区九里箐国有林发生百亩以上火灾三起，烧毁国有林地340亩，集体林地80亩，毁坏林木4.2万株。特别严重的一起燃烧10小时无人扑救。

3月30日，甘沟林场林歹林区发生山林火灾，驻地302矿党委书记带领300多名职工，奔赴火场扑救，使3千多亩国有林免遭严重损失。民主大队李天福为抢救国家财产，往返四公里路喊人，组织30人奋战至深夜10点钟，使2千多亩基地林只损失60亩。

5月4日，举办林业“三定”（即：确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集体山林定管理责任制）基础知识训练班，有区乡领导6人，林业职工49人参加。

7月5日，清镇县林业“三定”领导小组建立，由白德祥、徐世江、刘永祥、刘敬发、陈士河五人组成。组长白德祥，副组长徐世江，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

7月31日，县政府授予林业局陈士河，吴世模，县经委朱德志林业助理工程师职称。授予吴国明，张家珍林业技术员职称。

10月1日，成立红枫湖林业站，吴世模任副站长。

12月12日，安顺地区行署授予陈士河林业工程师技术职称。

是年，组织验收71个有专人管护的幼林抚育单位，面积19,160亩，每亩发补助费1元；育苗50亩，每亩补助60元。

一九八二年

2月27日，张明文任新店区林业站站长。

3月4日至20日，全县发生山林火灾29次，烧山面积2,590亩。

3月8日，丁学成任红枫湖林业站站长。

3月12日，植树节，县委书记吴树贵，县长罗志忠，县委副书记杨定全带领县委机关干部栽法国梧桐大苗35株，滇柏1,400株。县直机关出动2,700人栽树3.3万株，人均12株。团县委组织团员200人在红枫湖风景区栽法国梧桐大苗915株。

3月16日，王玉良任流长区林业站副站长。

4月20日，全县1,804个生产队林业“三定”工作全面结束。

5月20日，清镇县绿化委员会成立。

6月2日，评定黄淑瑜为林业助理工程师，杨华琼套改农经技术员职称。

7月，由林业技术员组成验收小组，对167个造林单位的林地43,479亩进行验收，兑现林业资助政策。

是年，清镇县被省命名为“营林生产先进县”，颁发奖金4万元。

一九八三年

元月7日，县人民政府授予吴国明、袁柳江林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并明确谢大祥、王兴学、何其杰、彭跃红（女）、杨国方、项丽（女）为林业技术员。

3月11日，县绿化委员会认真落实全国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动员60,068人上山栽树，计植树101.56万株，直播造林626亩，成片造林974亩，抚育幼林200亩，育苗34亩，栽花卉1,544株，栽绿篱4,909棵。同时在红枫湖风景区栽滇柏大苗5,000株。

3月24日至29日，林业部在花溪召开全国县级林业区划（南方片区）经验交流会。徐世江，陈士河出席会议，陈士河作了“应用区划成果，促进林业发展”的汇报发言。

5月，荣获安顺地区农业区划专题成果一等奖。

4月9日中午，城关区中八乡羊昌村与贵州省国营奶牛场交界处发生油茶林火灾，烧毁面积383亩，损失油茶639,429株，马尾松树11,508株，茶籽8万斤。查明因学生春游野炊不慎引起火灾。

9月9日，由袁柳江等3人组成人工直播专门调查组，对城关，五里，站街，卫城，流长五个区15个片区不同立地条件类型，成苗数据和幼苗生长实地调查。调查面积41,026亩，设置标准地76个，并作出评价，分析，写出报告，指导人工直播造林。

11月29日，省人民政府在《贵州日报》上发表林业“两户一联”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清镇县新发公社后寨生产队林场获二等奖；青龙公社林场获三等奖。先进个人有新店公社桃子冲林业重点户潘亮荣获二等奖，周明江、钟华、杨明礼获三等奖。

是年，全县收购乡土树种6万多斤，改变过去“两手向外，两眼向上，有种不采，依赖外援”的局面。

是年，县木材检查站查处违法事件320起，收回木材9立方米，“五把一杠”9,105

根，木制品500件，刺竹14,662根，罚款及物资折款收入4,499元。

是年，全县涌现育苗两亩以上重点户110户，当年可供壮苗629万株。造林20亩以上150户。暗流乡黑煤洞村陈少明，范泽民联合10户办林场，承包荒山300多亩，茶叶15亩，成为县第一个联户林场。

一九八四年

2月10日，周增荣任林业局局长，陈士河、袁柳江任副局长，刘敬发为局调研员。

4月1日，红枫湖林业站站长、共产党员丁学成，拒收浙江省金华市岭下公社朱、贾二人推销质劣苗木1万余株，将贿赂款500元上交处理，受到县纪委通报表扬。

7月20日，对县木材公司实行分人、分组、分项经济承包责任制。当年完成自产木材124立方米，外调木材1,924立方米，超计划152立方米，实现利润5万元，上缴税利2.8万元。11月15日经县企业整顿领导小组验收合格，给单位颁发合格证，全司职工发了奖金。

8月5日，国营甘沟林场下放归县领导。23日举行接交会议，接收林场职工183人，其中：干部25人，工人154人，退休人员4人。

11月30日，省公安厅，林业厅批准建立清镇县林业公安派出所，刘贵龙任副所长。

是年，清镇县绿化委员会进行调整，朱德志任主任，徐世江、马思孝、周增荣、罗永书任副主任，委员13人，陈士河兼办公室主任。

是年，选送林业职工6人到安顺林校学习。为各区、乡、村举办造林，育苗、商品基地林营造、林木采种等短期培训班3期，受训人员860多人次。

一九八五年

元月7日，县人民政府决定，将九里箐，唐冲大山两大自然林区，总面积7,000亩，给林业专业大户承包管理造林，承包期五十年。

2月21日，阳正瑞任红枫湖林业站副站长。

是月，县委农工部拨5,000元，用于林业智力开发投资，举办各类型训练班6期，受训282人次。

4月1日至9月底，对商品基地用材林实测验收，抽样核实造林面积86,502亩，平均成活率70%。植苗造林38,133亩。给商品基地15个片区77个单位，签定78份贷款合同，办理公证手续。

4月13日，开始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历时七个月，经省、地、县三级检查100个系统样点，各项技术指标合格率为93.8%，样地个数合格率95%，综合评定为优。为制定“七、五”计划提供了科学依据。

11月，省造林绿化工作会议评比，清镇县评为造林先进县，获奖金1,000元。《贵州日报》12月4日公布表彰。

12月28日，陈士河任县林业局党支部书记。

是年，在全县29个点宣讲《森林法》，放电影8场，有15万人次受法制教育。森林火灾，乱砍滥伐现象明显下降。

一九八六年

2月27日至3月10日，县绿化委员会，林业公安派出所出动宣传车一辆，历时11天，在17个重点林区宣传《森林法》及县人民政府《关于护林防火的紧急通知》，听众达10万人次。配合放教育影片4场，分送磁带9合。帮助卫城区暗流乡沙田村中寨、河边两个村民组建立封山碑8块，推选护林管理员26人，封山育林2,255亩。

3月28日，季林任清镇县林业公安派出所副所长。

4月7日至14日，局组成造林检查组，对各项任务进行检查，全县完成造林33,598亩，占任务数84%，四旁植树114万株，义务植树52万株，抚育补植商品用材基地林19,207亩，区乡群众育苗526亩。全县修花台、花池54个，种花卉9,767棵，栽绿篱2,795平方米。

5月29日，任命陈士河为县林业局局长。

6月，红枫湖林业站与滴澄关、彭家湾、偏山、方家寨、马朝田、下山口、石灰窑等13个片区签订封山育林合同，落实封山育林任务7,340亩。

10月28日，成立清镇县清理整顿木材经营领导小组，对全县33户个体木材经营户进行了清理。

11月23日，《贵州日报》发布省人民政府决定，表彰林业建设贡献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授予清镇县营造速生丰产基地林先进县光荣称号。

第一章 营 林

清镇县解放前“无广大天然林，仅有云贵山之刺杉，九里箐松杉，琊珑坝新桥附近马尾松，月亮冲松杉，洛阳之漆树，均尚茂密，余皆童山。”民国《清镇县概况》。又据民国《清镇县志稿》：民国三十七年（1948）“清镇森林，多系野生。人工造林，甫具雏形，各区靡不竟尚。虽系杂质庸材，亦多矗立千霄。栋梁之选。寥寥无几耳。……”

解放后，营林取得一定成绩。清镇县现有林地126,384亩，疏林地19,868亩，四旁植树518,556株，活立木蓄积量271,710立方米，森林复盖率（包括灌木林）为13.5%。近十年中，自然森林复盖率面积虽有所下降，但人工林在数量、质量上都有较大提高。与七十年代同期相比，森林复盖率净增1%；有林，疏林地面积扩大1.3%；活立木平均每年递增10,731立方米；平均每年保存造林面积11,763亩。植树造林超过1975年前26年的进度，达到历史上最好水平。

第一节 采 种

林木树种是植树造林的物质基础，是营林生产的首要任务。1951—1986年，共调进各种树种213,324斤，县内采收乡土树种204,943斤，树种39个。

一、乡土树种

清镇县乡土树种是比较丰富的。早在五十年代就注重采收本地树种，仅十年中就采收树种68,300斤。由于培育技术差，苗木出土低，不能满足造林需要。挖野生苗植树，成活率很低。城关区野猫井村，1958年春季挖625株野生苗移栽，成活率只有20.7%；1958年县机关在塔山用野生苗植树，仅成活18%。

随着生产的发展，林业局各区下设机构，在1960年至1975年间，积极组织群众采摘洋槐、柏枝、楸、梓木、毛桃、马尾松、杉、青杠、油茶、油桐等树种43,253斤。为林业生产实现基地化、林场化、丰产化奠定了基础。

1981年开始执行付款收购树种。1983年全县就收购各种乡土树种6万多斤。乡土树种已成为全县大面积育苗的重要保证。1976年至1986年的十年中，全县共计收购梓木、香椿、杉、楸、刺槐、女贞、泡桐、油桐、棕榈等树种93,390斤。

二、调进树种

1960年至1975年，省、地林业主管部门分配到县树种有：华山松、杉木、柏木、梓木、榆树等，共计55,324斤。1976年至1986年间，分配到县树种、数量、品种都有增加，其树种有：华山松、马尾松、葵花松、柳杉、旱莲、滇柏、刺槐、桂花、杉、春菜等12个品种，共计58,870斤。

为了尽快绿化大地，从1983年起，由县林业站派员到省内外组织适生树种。先后从云南、福建、四川、湖南等省和遵义、安顺、锦屏、息烽、威宁等地调进华山松56,930

斤，滇柏1,700斤，马尾松26,300斤，柏木500斤，柳杉3,600斤，柴穗槐1,000斤，杉9,100斤，共计99,130斤。

第二节 育苗

清镇县国营苗圃每年提供苗木比例很小，乡村集体林场育苗多，特别是农业责任制和林业“三定”的落实，全县农村涌现一大批育苗专业户，已成为一支苗木培育骨干力量。三十七年中，国营育苗2,020亩，占22.14%；集体育苗7,104亩，占77.86%。

一、国营育苗

清镇县开办苗圃系民国二十六年二月（1937年），面积约七亩。后又在大星坡增辟二十亩，种植梓、漆、胡桃、乌柏、冬青、板栗等树。据民国《清镇县概况》记载：县办第一苗圃计3亩，育洋槐、乌柏3万株；第二苗圃约三亩，育梓、板栗、松3万株；第三苗圃（大星坡）约20亩，育漆、梓、乌柏、胡桃、冬青、香椿计20万株。

解放后清镇设第一、二林业工作站，主要是指导各区、乡林业生产和林管工作。1958年县人民政府在小河办经济林场，辟有苗圃地79亩，培育华山松、杉、杜仲等树苗，因雹灾全部损失。国营甘沟林场，辟苗圃地育苗自用，解决本场6,539亩造林用苗。

1984年国营苗圃恢复以来，育苗46亩，向社会提供沙兰杨，滇柏、楸、旱莲、女贞、华山松等树苗21,292株。

1986年，全县保存苗圃地328亩（不含国营甘沟林场苗圃）。

二、集体育苗

指农村集体林场，林业专业户，重点户及联户办林场的育苗。

1959年，全县六个社办林场，一个专业队，当年育苗207亩。1972年育华山松、杉、榆树540亩。1978年培育杉、柳杉、马尾松、梓木、春菜树苗791.6亩。

1982年林业生产进行改革，由各区林业站与农村各育苗单位（户）签定育苗承包合同，培育华山松、马尾松、葵花松、柳杉、滇柏、刺槐、桂花等树种4,264斤，育苗17³亩。并规定由林业局验收合格，付承包方每亩补助费60元。新店区林业站与318户育苗户签定育漆树苗302亩的合同，当年出土漆树苗4千多万株，除本区移植外，还调剂给城关、流长两个区，销售给平坝县60多万株。

林业政策进一步落实，1984年全县各区林业站分别与承包单位（户）签定产销合同，拟定育苗数量，质量，苗木出土分成，实行有偿补助，定价供苗办法。承包育苗的有：联户林场17个，专业户330户，重点户19户，育苗面积达869.7亩，占全县育苗总面积的67.8%。

1986年全县农村集体（个体）育苗地保存666亩，其中：乡村办集体林场苗圃地16₄亩，林业专业户育苗地308亩，重点户育苗地135亩，联户林场育苗地59亩，计可出土各种苗木394.3万株。

第三节 植树造林

植树造林包括义务植树，四旁植树，国营造林，“两户一联”造林，乡村办集体林